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金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北海道生干貝S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金郎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之財產權，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北海道生干貝S 2盒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珈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520號

被 告 劉金郎 男 7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
弄 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金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4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萬華西藏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北海道生干貝S 2盒（價值新臺幣2,598元），撕除上開商品之防盜標籤貼後放入隨身包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店員曾子健盤點商品後察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子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劉金郎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曾子健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干貝2盒，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曾子健，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